

证券代码：871710

证券简称：鸿网股份
券

主办券商：华金证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林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58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鸿网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鸿网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58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58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58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58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58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聘请（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鸿网股份: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58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青岛鸿凯常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鸿凯常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在 2024 年向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咨询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鸿网股份:关于预计与青岛鸿凯常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58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鸿网股份：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6,58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玉林、林巧

（三）结论性意见

鸿网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